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5.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348.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32元/股-17.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0.32元/股、最低价为17.8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49.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5.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购买的最高价为20.32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348.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5.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4.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546,8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6,2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1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6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52.2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257股,占公司总股本95,420,372股的比例为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12,50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向文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向文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450,000股,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66,06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合计0.9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向文胜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8月3日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73.80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15,000股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465,000股,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66,062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合计0.9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辛毅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刘小冰先生、叶建梅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缓解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经与关联出借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前次无息借款3,000万元展期事宜达成一致,还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底,本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自身资金需求,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借款2,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底。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盛投资")借款2,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底。

2、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环东新材料接受关联方东和盛投资无息借款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现基于环东新材料的自身资金需求,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东和盛投资新增借款2,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底。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3幢2001-21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91,470.34	238,022.12
负债总额	26,209,160.63	238,195.87
净资产总额	982,309.71	-173.7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644.90	-916.50

3、东和盛投资成立于2025年9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东和盛投资自筹资金。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5、经查询,东和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东和盛投资作为公司关联企业,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有助于补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定价依据:鉴于双方为关联企业,此次借款为关联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该方式更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该定价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总计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借款")。

四、双方同意,乙方无须支付借款利息,无需提供担保。2027年6月底前所有借款清偿完毕。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股东会决议、乙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还款义务时,本协议终止。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合理安排,且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慎审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无担保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为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资金用途明确合理。借款无息、无担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风险整体可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东新材料接受关联方借款,目的是补充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缓解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无需支付利息费用,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借款期限合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宜,不挪作他用。经审慎评估,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62.7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28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盛投资")无息借款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环东新材料应于2026年8月底前清偿所有借款。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缓解环东新材料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还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底,本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

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3幢2001-21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91,470.34	238,022.12
负债总额	26,209,160.63	238,195.87
净资产总额	982,309.71	-173.7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644.90	-916.50

3、东和盛投资成立于2025年9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东和盛投资自筹资金。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5、经查询,东和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东和盛投资作为公司关联企业,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有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

2、定价依据:鉴于双方为关联企业,此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该方式更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该定价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双方确认,本次展期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二、原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8月底,双方一致同意将本笔借款的借款期限顺延,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7年6月底。

三、本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约定,借款存续期间甲方不收取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手续费、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本笔借款无抵押、无担保、无其他附加条件。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股东会决议、乙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乙方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时,本协议终止。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合理安排,且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交易条款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借款展期。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慎审核,本次借款展期为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资金用途明确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展期无息、无担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风险整体可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目的是缓解企业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无需支付利息费用、无需提供担保,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经审慎评估,本次借款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62.7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7%,累计换手率为19.22%,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7%,最近五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2.22%、1.39%、0.69%、5.29%、9.62%,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9.22%,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59.12,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1,公司市净率为7.42,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https://www.smpaa.cn)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片(75mg和100mg)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用于:①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②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膀、腱鞘炎、滑囊炎、肌纤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③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75mg、100mg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国家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后,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使用本产品,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采购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1,072,961	1.34	0.32	2024年7月24日	2026年7月3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72,961	1.34	0.32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80,325,382	23.99	80,222,064	79,149,103	98.54	23.63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合计	181,191,374	54.10	80,222,064	79,149,103	43.68	23.63	0	0	75,649,494	74.14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1,1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369,103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3%。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3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